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清溪传辰椿发中西医结合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陈勇勇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中西医结合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043,流水号: C2026012009280164</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01月21日起,至2027年01月20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中医广[2026]第01-21-007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清溪传辰椿发中西医结合 诊所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健 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093544190017D223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勇勇
			身份证号	_____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6 年 01 月 19 日起, 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三峰路 48 号 105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诊所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中西医结合科……			
床位数	0 张	接诊时间	8: 00-21: 00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523645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医疗执业备案证				
经办人	陈勇勇	联系电话(手 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勇勇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1月19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清溪传辰椿发中西医结合诊所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三峰路48号105室		
	机构类别	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093544190017D22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勇勇	联系电话	_____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_____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清溪传辰椿发中西医结合诊所
—— 中西医结合科 ——
医疗广告审查文号: 粤(S)广[XXXX]第XX-XX-XXX号
联系电话: 0769-33546789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三峰路48号105室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诊所备案凭证

名称 东莞清溪传辰椿发中西医结合诊所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三峰路48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勇

主要负责人 彭春发

诊疗科目 中西医结合科(核准可开展静脉给药服务)*****

服务方式 门诊服务

备案编号 PDY20093544190017D2232

所有制形式 私人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1457831-001
NQ 00031255